

HDS黃謙設計研究室

工業設計/ 視覺傳達/ 空間建築/多媒體動畫/ 研究所升學輔導

<http://www.hds.url.tw>

國立學校上榜人數最多 師資最專業

台中市復興路四段231之1號12樓 (TEL:04-22294075)

多媒體動畫研究所推甄考試 參考資料

多媒體動畫研究所推甄考試 參考資料						
學校	碩士班別		除考試資格限制外之條件	資料審查資料	項目配分	名額
台灣藝術大學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動畫藝術碩士班		符合考試資格限制，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 研究計畫一份 3. 推薦函二封 4. 自傳一份 5. 作品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A4 大小作品集、DVD 或幻燈片方式呈現)	初試 50% (研究計畫 30%、作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70%)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複試 50% (自我介紹 10%、參考資料說明 30%、臨場應答 60%)	
雲林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碩士班	甲組: 互動科技組	1.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入學後依個人專長選擇以學位論文或設計創作(含創作論文)畢業。經錄取之考生,若非甲、乙組相關科系背景之學生,入學後需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印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記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紙本作品集(可附加光碟或 USB) 9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1.審查 40% 2.面試 60%	
		乙組: 動畫與數位設計組				
臺灣師範大學	設計學系 平面及媒體設計組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105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系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研究計畫一份。 3.師長推薦函二封。 4.自傳一份。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份(如作品集)。	資 料 審 查 50% 口試 50%	
台灣科技大學	設計學系碩士班	丙組: 資訊設計	符合考試資格限制, 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	1.畢業證書影本 2.身份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 4.個人簡歷(含特殊事蹟)。 5.作品集(紙本)	1.審查 50% 2.口試 50%	
成功大學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採全英文)	甲組: 品牌與行銷企劃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受理同等學力。	審查: 1.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審查: 40% 面試: 60% (全英文面	

	授課)	乙組： 媒體與互動設計		2.自傳及專業特殊表現說明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甄試相關資料(如各項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或在專業領域具有卓越表現之證明)	試)	
		丙組： 產業與服務創新				
台北科技大學	互動設計碩士班		符合考試資格限制，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 研究領域:互動設計、互動藝術、互動娛樂、使用者經驗設計	請以 A4 規格依下列順序裝訂為一冊。 1.封面 (註明姓名) 2.大專歷年成績單正本(需附成績班上排名及百分比，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 3.學經歷 4.自傳 5.研究計畫 6.個人作品集或專題報告 A.創作成果:競賽得獎作品或專利 B.著作:已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等 C.研發成果:產學案、研究計畫案、工作成果營 D.外語能力證照:如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相關檢定或資格。 E.其他類別相關專業證照 F.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資料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複試 面試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初審資料審查(40%) (1) 佔資料審查 40% 1.個人經歷及自傳 2.讀書或研究計畫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及班上人數) 4.推薦函 2 封 (2)佔資料審查 60% 5.作品集及得獎紀錄或教案設計 6.其他有利於審查參考資料 (以上資料除了歷年成績單、推薦函及智慧財產切結書外，得以電子檔案燒錄製作 DVD 格式光碟)	1. 資料審查 40% 2.口試 60% (研究計畫說明與問答 50% 相關能力知識及研究能力 50%)	
台南大學	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符合考試資格限制，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	一、審查資料： 1.創作自述(不限字數)及動畫媒體設計創作計劃提案(A4 膠裝)。 2.個人作品相關資料：作品集及其可呈現個人創作能力之相關資料。(作品內容若為集體創作請清楚註明個人製作部份，取得共同製作人之『認同同意書』 二、面試 相關數位檔案	初試: 40% 資料審查 複試: 60% 面試 (相關數位檔案之播放。) (面試成績未滿70分者，不予錄取)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動畫藝術組	符合考試資格限制，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	審查資料：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2. 動畫作品一部以上(格式限用DVD Player可播放的DVD。播放長度：半小時以內；創作年限：三年以內。) 3. 動畫藝術組創作作品資料表 4. 學習計畫書1式3份，請以A4紙裝訂成冊，內容須包含：1.學習及專業經歷、修讀動機、學習目標。2.入學後之拍片及研究計畫。 5. 推薦函2封 6. 其他參考性創作作品	作品審查 35% 面試成績 65%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碩士班	科技組 設計組	1.符合考試資格限制。 2.辨色力異常者不宜報考。 3.科技組或設計組錄取名額如有缺額，得互相流用。 4.畢業規定依據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辦理。 5.研究領域:數位內容創意設計、數位媒體技術應用或行動資訊互動設計等相關領域。 6.一般生或在職生錄取名額如有缺額，得互相流用。	1 歷年成績單乙份。 2 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3 推薦函乙封 4 作品集(紙本與資料光碟) 5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初試: 審查 50% 複試: 口試 50%	
實踐大學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2.不限系別。	1.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如考生為轉學生則需另外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 2.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證明 3.自傳、履歷、研究計畫及作品集等資料。 4.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初試: 資料 30% 複試: 面試 70%	
元智大學	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		符合考試資格限制，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	1. 作品保證書 2. 大學成績單正本 3. 資料審查：含自傳、實習、工作經驗、得獎證明。 4. 可補充其它有註於審查之資料（研究計畫、專業作品等）	資料審查 100%	
銘傳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研究所		1. 應屆生: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2.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成績不限。	1.歷年成績單 1 份。 2.進修計畫書 1 份。 3.自傳乙份。 4.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設計競賽獲獎資料、專業證照、著作等）	初試： 書 審 資 料 50% 複試： 口試 50%	
大同大學	媒體設計研究所		符合本校畢業資格，不限系別之應屆或畢業畢業生。	1 成績單。 2 作品集。 3 自傳一份 (內含求學過程及讀書心得)。 4 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如專題研究成果或讀書計畫)	1.初審 40% 資料審查 2.複試 60%	
亞洲大學	創意設計學院碩士班(三系聯招)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1)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構想書 (3) 簡歷	初試: 審查 50% 複試: 口試 50%	

			(4) 著作或作品集 (5) 證照或得獎事蹟 (6) 其它有利審查之作品、資料		
南台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碩士班 甲(一般)組 乙(海外研習)組	符合考試資格限制, 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	1 在校歷年成績單(須加蓋註冊組戳章) 2 自傳乙份 3 研究計劃書乙份 A4 紙張書寫(直式或橫式不拘), 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 4 助於資格審查之參考資料(學術論述、競賽成果、大學畢業實務專題及作品、技術證照、工作證明、英文/日文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5. 報名表	甲：書 審 審 查(100%) 乙： 1.甲組考科 2.英文或日文檢定(2 選題及作品、技術證照、工作證明、1)	
嶺東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碩士班	符合考試資格限制, 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	審查: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自傳履歷(A4 紙張) 3.研究所學習計畫(1500~2000 字, A4 紙張) 4. 得獎證明、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5.作品集或研究計畫 6. 其它備審資料影本	書面審查總分 200 分	
亞洲大學	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碩士班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 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取得學士學位, 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1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構想書 3 簡歷 4 著作 5 證照或得獎事蹟 6 其他有利審查之作品、資料	初 試：審 查 50% 複 試：口 試 50%	
崑山科技大學	視訊傳播設計系媒體藝術碩士班 (原媒體藝術研究所)	符合考試資格限制, 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	1.歷年成績單一份。 2.自傳一份。 3.其它有助於審查的資料。	資料審查 100 分 口試 100分 總分 200 分	
樹德科技大學	應用設計研究所	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或境外地區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學學力。 強調跨域知識整合研究應用, 並以創作設計為導向, 其學術內容包含以下領域: (1)視覺傳達與互動科技應用領域 (2)流行時尚與創新產品設計領域 (3)演藝創作與藝術管理經紀領域	應繳下列資料: 1.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以二年制技術系身份報考之考生, 需加附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 2.跨域學習研究計畫書, 包含以下五項, 條列式精簡於A4紙上:A擬跨域學習研究主題名稱B研究背景、動機與目的C個人現有學術專業及未來擬跨域學習之專業D可支持跨域學習研究之產業或社會資源E預期跨域學習研究之成果或貢獻 3.個人成就證明: 作品集、獎狀或證照、專業榮譽證明等(以影本為主, 口試當天可帶原作補送)	1. 書面資料審查 40% 2.口試:(專業能力、跨域學習研究計畫書、學習背景與學習規劃)60% 應須帶物品:身分證、准考證	
台北藝術大學	新 媒 體 藝 術 學 系 碩 士 班 甲組 媒體藝術 乙組 互動藝術	符合考試資格限制,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	書面資料: 1.專業作品(內容格式不拘): 甲組:繳交作品限交 10 件以下(至少兩件為個人獨立創作) 乙組:繳交作品限交 5 件以下(至少一件為個人獨立創作) 2.作品著作權切結書一式一份, 務	作品審查 50% 口試 50%(含專業作品與研究計劃)	

				必繳交 3.研究計畫一式三份(A4 直式橫打並加上封面，字型至少 12pt，須包含自傳、目標、計畫內容、執行方法) 4.大學歷年成績單 光碟資料: 1.書面資料之 PDF 檔(請與書面資料內容相同) 2.影音或電腦程式檔(繳交之格式及程式必須為一般電腦確定能播放之光碟、隨身碟、記憶卡等儲存媒體) A.動態影像作品請轉成 H.264 之 MP4 格式 B.音樂作品請轉成 MP3 格式 C.上述資料須繳交乙份電子資料，另須上傳至 YOUTUBE 等影音網站，並於 PDF 檔內附上其文字敘述與連結。		
--	--	--	--	---	--	--

考試資格限制指:凡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者。各校資格另有規定項目，請參考「除考試資格限制外之條件」欄位。

